#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508號

相　對　人　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錦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王慈蘋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95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是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750元，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妁